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順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處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四、本處（含所屬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除學校另有政策指示者外，其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本處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提列收入之 12% 做為學校行政及管理費用。
- 六、本處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委託單位之規範核銷經費。倘產學合作計畫採「總包價法」者，因其契約係以固定總價承攬，研究發展處應在總價範圍及委託單位、本校法規規範內，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核銷經費。
- 七、本處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倘委託單位之所在地非屬宜蘭地區者，為期能有效執行計畫，其文具、紙張、印刷、碳粉匣等項目之採購，不受本校統一集中採購規定之限制。
- 八、本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全數提列為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得逐年累積，不受本校其他規定之限制。
- 九、本處管理費之用途為：專案人員薪資及獎金、設備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差旅費，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費用。
- 十、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專案人員，其薪資由計畫經費或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支應。專案人員基本薪資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給。專案人員並得依據專案金額、專案件數、職務性質等，另核給職務或顧問津貼。每一專案結案後暨每年年終時，得總結產學合作績效另核給獎金，其經費來源為本處結餘之管理費。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專案人員，其薪資由計畫經費或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支應。專案人員基本薪資參考「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給。專案人員並得依據專案金額、專案件數、職務性質等，另核給職務或顧問津貼。每一專案結案後暨每年年終時，得總結產學合作績效另核給獎金，其經費來源為本處結餘之管理費。	十、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專案人員，其薪資由計畫經費或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支應。專案人員基本薪資參考「 <u>科技部</u>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給。專案人員並得依據專案金額、專案件數、職務性質等，另核給職務或顧問津貼。每一專案結案後暨每年年終時，得總結產學合作績效另核給獎金，其經費來源為本處結餘之管理費。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